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是次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概無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及任何相關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